

股票代號：8087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MENEM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二 日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65 號 11 樓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3
參、討論事項.....	4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附錄	9
附錄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錄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錄四：「公司治理守則」.....	16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	29
附錄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	38
附錄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7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附錄九：「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附錄十：「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附錄十二：公司章程.....	61
附錄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十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附錄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69
附錄十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69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三、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65 號 11 樓
- 三、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1、主席就位
 - 2、宣佈開會
 - 3、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台南七股漁電廠」內控專案報告。
 - 4、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狀況報告。
 -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執行狀況報告。
 - 6、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8、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 六、承認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1、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2、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7、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台南七股漁電廠」內控專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8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1400 號函要求，應將台南七股漁電廠開發進度列入每季專案報告。

2、台南七股電廠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送件申請農業設施容許，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取得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所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同意函，111 年 11 月 09 日取得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之養殖設施建築執照。

3、台南七股電廠經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歲新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公司股權予麗歲風光能源(股)公司，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股權出售完成交割。

第四案

案由：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通過股東會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因考量公司尚有準備作業需要完成及資本市場狀況，至期間屆滿未執行此案。

第五案

案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通過股東會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至期間屆滿未執行此案。

第六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擬提撥 111 年度員工酬勞 281,985 元，另經考量公司轉型後獲利應優先彌補累積虧損暫不擬提撥董事酬勞。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13 頁。

第八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16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敬請 承認。

2、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9 頁、附錄五及附錄六第 29-4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29,881,271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80,000 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 2,634,406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8,526,865 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 37,378,45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5,159 元以及特別盈餘公積 6,077,066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889,364 元，不擬分配股東紅利，謹擬盈餘分配表。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881,271)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80,000)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	2,634,40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8,526,865)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7,378,4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5,1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77,0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9,3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狀況，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 (一)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
-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 (四)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如依前條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五)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擴大其他市場經營、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六)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1 年在同仁共同努力下轉虧為盈，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1. 預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1,200,000 股為限，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13%，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將參考授予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2. 發行條件：

2-1.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2.既得條件：

2-2-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a. 屆滿一年：40%

b. 屆滿二年：30%

c. 屆滿三年：30%

2-2-2.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須達優(含)以上。

2-2-3.公司既得期間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若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率均為正數。

2-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2-4.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3-1.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審慎管理本獎勵計劃。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達一定績效表現且符合下列原則者：

a. 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

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c. 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d. 對公司具長期承諾與特殊貢獻者等

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全職」員工之定義如下：受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僱用，並依聘僱合約執行交付之工作，定期支領薪資者。

3-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

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身分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未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3.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3-4.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5-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 11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32.10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38,520 仟元，依既得期間分別估列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25,038 仟元、9,630 仟元以及 3,852 仟元。

5-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情形：以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29,068,965 股為計算基礎，依既得期間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86 元、0.33 元以及 0.1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5-3.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6.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

三、本公司一、二、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錄七第 47-51 頁。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八第 52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九第 53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十第 54-55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十一第 56-60 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競業行為禁止。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類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內容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1.青鋒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1.一般投資業等

決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再生能源事業，多方面布局開拓電廠專案，並於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廠、農電共生案廠、儲能案場及為綠能合資平台公司提供收購投資電廠服務及電廠資產管理，陸續展現成果。

壹、111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5,787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增加 153,702 仟元，成長 295.10%，主要成長來源為案廠開發及技術服務收入、統包工程收入認列等；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2,910 仟元與較前一年度增加 76,328 仟元，成長 2,233.12%，主因為能源案場業務收入增加所致。合併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49,445 仟元，係因拓展新業務，增加相關投入所致；111 年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0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6,336 仟元，成長 262.24%，主要為活化資產，處份投資性不動產以增加投資能源業務資金。

111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8,86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73,219 仟元，成長 300.63%，總計 111 年本公司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7,118 仟元，每股盈餘為 1.2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尚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05,787	52,085	153,702	295.10%
營業成本	132,877	55,503	77,374	139.41%
營業毛利	72,910	(3,418)	76,328	2233.12%
營業費用	88,051	38,606	49,445	128.08%
營業利益(損失)	(15,141)	(42,024)	26,883	6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05	17,669	46,336	262.24%
稅前淨利(淨損)	48,864	(24,355)	73,219	300.63%
所得稅費用	(11,746)	(108)	(11,638)	10775.93%
本期淨利(淨損)	37,118	(24,463)	61,581	251.7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572)	2,534	(3,106)	12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546	(21,929)	58,475	266.6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2%	(5.77%)
權益報酬率	13.41%	(9.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81%	(8.38%)
純益率	18.04%	(46.97%)
每股盈餘	\$1.29	(\$0.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電廠開發、設計規劃與建置，尚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

貳、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一)建置電廠

本公司於 110 年中開發且於 111 年底取得案場 EPC 統包工程的台南七股漁電案場已於 111 年 8 月取得農業設施容許許可，111 年 11 月取得建照、12 月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並送能源局申請電業籌設；工程部分於 112 年陸續展開整地、基樁、養殖設施建置等工程，並依進度逐步完成。111 年第 2 季開發之屏東漁電案場，已於 111 年取得農業設施容許許可及建照，並於同年開始建置工程，預計本案將於 112 年掛錶併聯。

本公司 111 年投資建置桃園儲能案場，已於 111 年完成建置及辦理竣工審查，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於 AFC 電力交易平台上線。

111 年各項工程原物料上漲，本公司致力於掌控料源、太陽能電廠相關太陽能鋼支架材料、太陽能模組、變流器等，加強自主採購能力，以降低案場開發建置成本。

(二)開發案場

本公司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漁電共生、農電共生、風力發電、儲能案場，並提供案場 EPC 統包工程及規劃技術服務，在 112 年將可逐步看到開發成果。

(三)電廠資產管理

本公司目前為綠能合資公司管理裝置容量 123MW 地面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廠及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本公司將為合資公司持續評估規畫及投資收案，以擴大電廠資產管理規模，增加開發及管理收入。

二、112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太陽能案場針對已開發之案場將依工程進度逐步進行，並持續拓展綠能產業相關業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積極開發再生能源業務，布局一地兩用漁電共生、農電共生案場，風力發電及儲能案場，擴大電廠持有、管理規模，在案廠穩健扎實的基礎上，強化綠能投資合作關係，開展售電業務，多元化發展成長動能。

叁、未來公司發展政策、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綠能專案實績並受到市場肯定，對於業務開發、投資收購案場大有助益，再加上再生能源市場的蓬勃發展，政府積極鼓勵民間投入綠能產業，國際間對於 ESG 與綠電、節能減碳的強烈需求，雖然競爭者眾，但本公司擁有綠能產業電站資產管理平台，針對不同投資報酬率的新案場採取相對應是業務策略，除可讓公司取得穩定的電廠資產管理費及電費收入，亦可處分案場獲取開發收益、統包工程及技術服務收入，或出售綠電予國內外用電大戶或 REC100 等積極改用綠電的國際企業，增加效益及獲利能力。

再生能源是國家自主能源重要的一環，對於戰略面、經濟面、社會面，影響長遠且廣泛，本公司發展綠能的核心目標符合國家政策與國際趨勢，期盼在全體同仁的努力及股東的支持之下，為公司創造另一個 25 年的成長，永續企業發展。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附錄二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附錄三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董事長室</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總經理室</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u>董事長室</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u>總經理室</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修訂

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u>第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u>第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二一○五九九○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配合法規規定新增此條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一、新增第十八條條文序號修改

附錄四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獨立董事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 四 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

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

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當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股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

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廿七條 本公司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獨立董事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廿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卅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

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卅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卅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卅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卅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卅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

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七條之一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一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及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獨立董事最低席次。

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三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四條 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獨立董事之酬金。

第四五條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六條 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獨立董事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業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獨立董事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獨立董事之檢查行為。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七條 為利獨立董事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

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

獨立董事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獨立董事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獨立董事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八條 公司之各獨立董事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為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獨立董事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九條 公司應於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獨立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獨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一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分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三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四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84 號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鎂鑫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鎂鑫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鎂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鎂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鎂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華鎂鑫集團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重大客戶之變動；由於重大客戶之變動對於華鎂鑫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營業收入在查核時需投入較多查核資源；因此，本會計師將本期變動為重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收入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相關資訊。
3.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抽樣發函詢證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
5.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鎂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鎂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鎂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鎂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鎂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鎂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鎂鑫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2,228	30	\$	34,76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27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23,966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676	1		3,5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446	1		27,93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38	-		1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	-		-	-
130X	存貨	六(五)		-	-		1,864	-
1410	預付款項			12,899	2		9,81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9,135	1		31,963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2,546</u>	<u>38</u>		<u>113,390</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6,724	7		15,00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28	8		22,94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32,46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7,123	15		101,19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851	2		22,34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63,592	19		79,404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116	1		101,184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510	1		7,1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14	-		1,77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6,434	1		3,2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32,399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5,951</u>	<u>62</u>		<u>354,224</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	<u>838,497</u>	<u>100</u>	\$	<u>467,614</u>	<u>100</u>

(續次頁)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49,039 42	\$ 162,771 3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3,542 -	1,250 1
2150	應付票據		888 -	- -
2170	應付帳款		4,326 1	1,0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672 1	8,98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3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878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20 1	5,66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33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6 -	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1,051 48	180,279 3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 -	7,135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9,347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09 -	4,1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29 1	16,77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760 -	1,3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845 17	29,397 6
2XXX	負債總計		542,896 65	209,676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690 35	290,690 6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136 -	8,091 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52 1 (	39,04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77) (1) (	2,87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5,601 35	257,938 55
3XXX	權益總計		295,601 35	257,938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8,497 100	\$ 467,6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205,787 100	\$ 52,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二)	(132,877) (64)	(55,503) (107)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72,910 36	3,418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9,693) (5)	(9,596) (18)
6200 管理費用		(78,314) (38)	(29,010) (5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051) (43)	(38,606) (74)
6900 營業損失		(15,141) (7)	(42,024) (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8 -	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6,819 3	15,446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3,812 31	3,535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804) (3)	(1,34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005 31	17,669 3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864 24	24,355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746) (6)	(10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7,118 18	\$ 24,463 (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93 2	\$ 1,312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206) (2)	3,584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659) -	26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2) -	2,534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572) -	\$ 2,53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546 18	\$ 21,929 (4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379 18	\$ 24,463 (47)
8620 非控制權益		(26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807 18	\$ 21,929 (42)
8720 非控制權益		(261) -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 1.29	\$ 0.8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損)		\$ 1.29	\$ 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錐鑫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公	積保	業留	主盈	之			總	計	非控制權	益總	額																																																																																																																																																																																																																																																																																																																																																																																																																																																																																																																																																																																																																																																																																																																																																																																																																																																																																																																																																																																																																																																																																																																																																																																																																																																																																																																																																																																																															
								餘	其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票	交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價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益	總	額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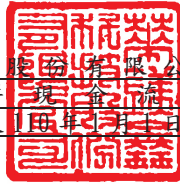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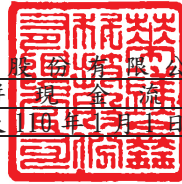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864	(\$ 24,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425	3,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7,115	3,3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30	1,15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6,998	43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一) (3,815)	(6,3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一) (58,216)	-
處分子公司(損)益	六(二十一) (4,84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804	1,345
利息收入	(178)	(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22)	(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一) 1,420	-
商譽減損損失	六(五) 80,644	-
其他損失	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4	16,062
合約資產-流動	(23,966)	-
應收票據淨額	(9,142)	(515)
應收帳款淨額	16,446	(13,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	(105)
其他應收款	(357)	(1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	-
存貨	1,864	2,604
預付款項	(4,248)	(2,5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68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92	(2,656)
應付票據	88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94)
應付帳款	3,267	-
其他應付款	8,381	4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0)	3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	72
合約負債-非流動	(7,135)	7,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008	(16,877)
收取之利息	178	33
收取之股利	722	287
支付之所得稅	(288)	-
支付之利息	(6,804)	(1,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816	(17,902)

(續次頁)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8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46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88)	(10,6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63)	(6,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90,17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5)	(1,77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13,557)	(108,744)
處分子公司債款(扣除所售出之現金)	六(二十九) 21,680	-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32,3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777)	(114,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86,268	162,77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0,22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43)	(47,82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7,014)	(3,2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619)	(173)
行使歸入權	1,1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429	111,5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468	(20,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60	55,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228	\$ 34,7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 112 年議事手冊

附錄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13 號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重大客戶之變動；由於重大客戶之變動對於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營業收入在查核時需投入較多查核資源；因此，本會計師將本期變動為重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售收入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抽樣發函詢證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
5.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

能導致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以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華 鎂 鑫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清 償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210	12	\$ 18,98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27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23,966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676	2	3,5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446	1	10,17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3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	-	-	-
130X	存貨	六(五)	29,570	4	1,864	1
1410	預付款項		30,751	4	8,81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及八	9,135	1	31,963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791</u>	<u>27</u>	<u>78,755</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28	9	22,94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32,46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1,578	33	115,418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975	-	101,19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851	2	22,34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63,592	22	79,404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510	1	7,1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612	1	1,7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6,434	1	3,2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8,140</u>	<u>73</u>	<u>353,456</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753,931</u>	<u>100</u>	<u>\$ 432,211</u>	<u>100</u>

(續次頁)

華 鎂 鑫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4,258 36	\$	142,771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36,445 5	-	-
2150	應付票據			888 -	-	-
2170	應付帳款			1,115 -	1,0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6,427 1	6,27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20 1	5,66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70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 -	1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4,092 44</u>	<u>156,118 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2,449 1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29 2	16,77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760 -	1,3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238 17</u>	<u>18,155 4</u>	
2XXX	負債總計			<u>458,330 61</u>	<u>174,273 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90,690 39	290,690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136 -	8,0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1,073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52 1 (	39,045) (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77) (1) (	2,871) (	-
3XXX	權益總計			<u>295,601 39</u>	<u>257,938 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3,931 100</u>	<u>\$ 432,21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03,868 100	\$ 48,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48,205) (47)	(52,632) (10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5,663 53	(3,976)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8,921) (8)	(9,475) (20)
6200 管理費用		(43,287) (42)	(24,732) (5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252) (50)	(34,207) (71)
		3,411 3	(38,183)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二)	107 -	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14,385 14	15,528 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5,445) (24)	3,536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878) (6)	(1,33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065 49	(3,84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34 33	13,916 2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7,645 36	(24,267)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66) -	(19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7,379 36	\$ 24,463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93 3	\$ 1,312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206) (3)	3,584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659) (1)	26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2) (1)	2,53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2) (1)	\$ 2,53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07 35	\$ 21,929 (4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 1.29	\$ 0.8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損)		\$ 1.29	\$ 0.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690				\$	117		\$	7,929	\$	45					\$	1,073	\$	11,636					\$	279,867
本期淨損	-					-			-		-	-						-	(	24,463					(	24,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50						2,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513					(	21,9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896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0,690				\$	117		\$	7,929	\$	45					\$	1,073	\$	39,045					\$	257,938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690				\$	117		\$	7,929	\$	45					\$	1,073	\$	39,045					\$	257,938
本期淨利	-					-			-		-	-						-	37,379						37,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34					(	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013					(	36,80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07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8,091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1,280				(	1,280	
未依持股比認購子公司新股	-					-			-		-	-						-	-					-	1,019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1,11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0,690				\$	-		\$	-	\$	2,136					\$	-	\$	8,852					\$	295,6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645	(\$ 24,2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425	3,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7,115	3,3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30	1,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一)	109	(6,3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878	1,332
利息收入		(107)	(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22)	(28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一)	(58,2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一)	1,4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六(六)	(51,065)	3,8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80,6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4	16,062
合約資產-流動		(23,966)	-
應收票據淨額		(9,142)	(515)
應收帳款淨額		(1,313)	3,9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	-
其他應收款		143	(143)
存貨		(27,706)	2,604
預付款項		(21,934)	(2,2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68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445	-
應付票據		888	-
應付帳款		56	(1,994)
其他應付款		(222)	(1,9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	1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	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372)	(2,451)
收取之利息		107	32
收取之股利		722	287
支付之所得稅		(4)	-
支付之利息		(5,505)	(1,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52)	(3,454)

(續次頁)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46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88)	(10,6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2,192
採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及向外購入	七(二)	(11,000)	(1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6,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90,179	-
支付之土地增值稅	六(二十五)	(26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5)	(1,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	(117,4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七(二)	(155,000)	(5,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31,487	142,77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22,7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43)	(47,82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7,014)	(3,2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619)	(173)
行使歸入權		1,1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28	86,5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226	(34,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84	53,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10	\$ 18,9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附錄七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 （二）本次發行並給予員工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1-1. 屆滿一年：40%

1-2. 屆滿二年：30%

1-3. 屆滿三年：30%

- 2. 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優等(含)以上。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

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轉調關係企業：

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以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 退休：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6.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

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7.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六)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普通股新股共計 1,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

第五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達一定績效表現且符合下列原則者：

1. 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 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4. 對公司具長期承諾與特殊貢獻者等

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全職」員工之定義如下：受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僱用，並依聘僱合約執行交付之工作，定期支領薪資者。

(二)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身分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未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 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四)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第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八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

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簽約及保密：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 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 審核 要求 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以下空白 ****

附錄八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u>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子公司有訂定自己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將此條第一項修訂刪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訂定 · ·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修正 <u>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修正</u>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訂定 · ·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九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陸</u>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陸</u>百。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u>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u>百。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訂定 · ·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修正 <u>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修正</u>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訂定 · ·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十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LeadSun Greentech Corporation</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Homenem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u>)。	公司英文名稱更名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股份使用。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放對象或承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伍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股份使用。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伍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配合公司營運作業修訂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u>實收</u>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u>總額</u>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一文字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u>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u>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	--	---------------

附錄十一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一、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第三項至第九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十項。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地點：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故股東會召開之形式可分為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為使股東瞭解股東會之召開方式，爰新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鑑於公司召開股東會有前開各種不同方式，爰規定除視訊股東會因無會議地點，無須於議事手冊載明會議地點外，餘應揭露股東會會議地點，並考量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應使股東知悉當次股東會所使用之視訊平台，以利其如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時行使權利，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增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事項

<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u> <u>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增訂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u>		增訂股東會視訊之斷訊處理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u>		
--	--	--

<u>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改
※9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 . . ※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通過。 ※112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9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 . . ※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十二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menem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五、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十六、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八、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十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三、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四、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五、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三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三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十、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股份使用。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伍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均依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預算及結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轉投資及對他公司或他人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五、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
 - 六、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議定得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以下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虧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範圍詳加評估。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附錄十三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

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

※101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

※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

※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

※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錄十四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2年4月4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0	4.14%
	法人代表：林麗珍	0	0.00%
董事	楊慶堂	3,389,791	11.66%
董事	陳瑞欲	1,345,775	4.63%
董事	謝啟賢	1,170,607	4.03%
獨立董事	周錫洋	0	0.00%
獨立董事	蘇雅頌	0	0.00%
獨立董事	南基鎬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110,173	24.46%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4,360,345 股。

公司實收資本額 3 億以下適用：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總額比例 1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總額比例 1.5%

符合設置獨立董監事之條件可以八成計算

2.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上表所列，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十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

一、本公司擬提撥 111 年度員工酬勞 281,985 元，另經考量公司轉型後獲利應優先彌補累積虧損暫不擬提撥董事酬勞。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另揭露本公司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錄十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